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销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号）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819,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342,033.02元（含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3,155,4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8,537,966.98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56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已将年度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5,543,251.26元，调整记入2010年年度管理费用，不作为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该笔资金已于2011年2月24日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081,218.2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制定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别设立了（账号：660057753184（旧账号 810300078308093001））和（账号：441162398018010025888）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0年5月25日与开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2011年3月21日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决定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1162398018010025888）变更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号：2000415757000138），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分别与变更后的开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6年6月与德邦证券解除保荐协议，与东兴证券签订《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之持续督导协议》，并与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6年8月8日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6年6月30日存储余额
省广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660057753184	851.56
省广股份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00415757000138	1,277.26
合计	-	-	2,128.82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128.8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该议案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2,133.77万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东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